51305 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'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
系所分則
政大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涵蓋中文、外文、教育、國際學術合作四個領域，故用學程的概念來命名。在學制上，等同一般研究所之碩士班，畢業後授予碩士學位(MA)。 核心課程共分為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、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三個範疇，學生於每個範疇必須修習至少6學分。 碩士學位學程的教育目標是培育優質的華語文教師、學者以及領導者，因此學生除了必須具備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的專業能力之外，還要培養相關的學術專長。
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
1. 最高學歷證明(必)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(必) 3. 學習研究計畫書(必) 4. 自傳(必)：中文撰寫，包含自我介紹、學習背景、申請動機、未來計畫及照片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選) 6. 學術著作(選)：相關學術著作或論文 7.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選)：中國語文能力證明

61303 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'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
系所分則
政大華語文教學博/碩士學位學程涵蓋中文、外文、教育、國際學術合作四個領域，故用學程的概念來命名。在學制上，華語文博士學位學程等同一般的研究所博士班，畢業後授予博士學位（Ph.D.）；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同一般研究所之碩士班，畢業後授予碩士學位(MA)。 核心課程共分為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、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三個範疇，學生於每個範疇必須修習至少3學分。 博/碩士學位學程的教育目標是培育優質的華語文教師、學者以及領導者，因此學生除了必須具備華語文教學博/碩士班的專業能力之外，還要培養相關的學術專長。
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
1. 最高學歷證明(必) 2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(必) 3. 學習研究計畫書(必) 4. 學術著作(必)：相關學術著作或論文 5. 自傳(必)：中文撰寫，包含自我介紹、學習背景、申請動機、未來計畫及照片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選) 7.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選)：中國語文能力證明